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振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西侧

发包人为建设 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 图纸范围内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083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8795.6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何海英 ；

职称：助理工程师 ；

身份证号：130822199202126421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520211000370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718647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718647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534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北京市昌平区 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本项目

指发包人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相关批准文件而建设的工程项目。

1.1.2 本工程

指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本项目内的有关工程，包括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

1.1.3 本合同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4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1.5 合同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等内容的文件。

1.1.9 合同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清单内所列出的图纸、招标过程颁发的招标补遗或修改图纸、图纸质疑函回复文件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确认及补充修改

• 的图纸组成。

1.1.10 发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2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3 承包人代表

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4 永久工程

根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所需建设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的工程设备。

1.1.15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和修补任何质量缺陷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工程设备。

1.1.16 现场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合同工期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期限。

1.1.18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1.1.19 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实际

竣工标准的日期。

1.1.20 天（日）

指一个公历日，每连续的 24 小时按照一天计算。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天数，均为日历天。

1.1.2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2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应当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23 缺陷责任期

指工程实际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缺陷修补所需的时间。

1.1.24 保修期

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

1.1.25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2 解释

1.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1.2.3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2.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

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如果更改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形式认可。
- 3.2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3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承包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 发包人

4.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1.2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
- 4.1.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1.4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4.1.5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绿色施工的要求，提供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 4.1.6 在开工日期之前应当办妥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 4.1.7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亲自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 4.1.8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任何障碍物的清除。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房屋的拆迁及拆迁渣土等的清除、青苗树木的保护或迁移、现有管线的改位或迁移等，保障现场内场地平整；
- (2) 提供水源及接口；
- (3)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
- (4) 提供电源及接口；
- (5) 提供电话和通讯线路及接口；
- (6) 连接现场与市政公共道路的交通通道（但不包括现场内的临时道路和设计图纸上标明的所有永久市政道路）；
- (7) 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 (8) 提供的其他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对上述条件或工作的具体要求（如水源管径、电源的额定功率、接口的位置等）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管上述所移交的设施，以保证该等设施始终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4.1.9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4.1.10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在开工日期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1.11 应当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1.12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达到实际竣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应当接收承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4.1.13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承包人请求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给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1.14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应当保持发包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的稳定性。

4.1.1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发包人代表

4.2.1 发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代表的指令。

发包人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并在到达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4.2.2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发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发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发包人代表做出的。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1.2 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5.1.3 应当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5.1.4 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除非与发包人书面协商一致，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 5.1.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 5.1.6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 5.1.7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 5.1.8 应当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当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复验及矫正的费用。
- 一旦复验确认合格，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复验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 5.1.9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 5.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11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发包人或监理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指令或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合同文件未约定的，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

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承包人发出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5.1.12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5.1.13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

5.1.14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15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了保修外的维护保养，则承包人应当提交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计划书给发包人审批，并负责按照批准的文件执行维护保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1.16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承包人代表

5.2.1 承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当明确新任承包人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新任代表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

5.2.2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承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监理人时生效。

承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承包人代表做出的。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标准

6.1.1 构成合同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当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6.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7.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7.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 (1)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 (2) 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2 环境保护

7.2.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7.2.2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7.3 现场保卫

7.3.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 (1)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 (2)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7.4 费用使用

7.4.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7.4.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7.4.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 合同价款

8.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8.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工程竣工

9.1 竣工验收的条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 (1) 本工程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毕；
- (2) 申请竣工验收的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9.2 竣工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及竣工资料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报告

10.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0.1.2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完成审核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如果本工程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汇总本工程的总结算并直接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10.1.4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交；如果承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发包人可直接按照其认为应当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向承包人开具竣工结算书。

10.1.5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10.2.1 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包括质量保证金）扣除或抵消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付给发包人的任何款项，但如果承包人对有关的扣除或抵消提出异议，双方可按照合同专用部分或协商的其他约定解决争议。

10.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可按照合同专用部分或协商的其他约定解决争议。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暂停施工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承包人依据专用条款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3) 未能在收到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履行按照专用条款发出的指令；
-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6) 违反专用条款的要求。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购买相关保险、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负责购买的材料、设备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相关数量、质量等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安全事故和(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所说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付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1.2.2 发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后，随时接收并进驻现场。

除解除合同的原因是承包人破产或清盘外，如果发包人在终止合同后 14 天内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当将任何为本合同而供货或施工的合同利益免费转让给发包人，但有关供应商或分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任何再转让提出合理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承包人未支付为本合同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执行了的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便可将有关费用支付给相应供货人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执行，发包人可（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运出现场和出售承包人的任何前述资产。

11.2.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在发包人进行任何此类接收现场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当尽快与各方协商后，确定和决定：

- (1) 在上述接收现场与解除合同之时，承包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完成的工程价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 (2)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所有权获得转让的承包人的未曾使用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全部损失。在专用条款项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价款确定前，发包人不必再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价款后，发包人应当确定其所发生的正当费用金额和其因终止合同所蒙受的损失金额。

在发包人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之后，当合同双方未确定为完成工程而应当进行或按照合同发包人将发生的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以及由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之前，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额。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1.1.2.2 承包人：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010-697197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3 套，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相应费用。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拨款、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方可生效。包括但不限于（1）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认可权；（2）工程拨款的批准权；（3）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4）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5）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6）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7）洽商变更的签订；（8）进度请款单的确认；（9）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10）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11）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12）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为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退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报送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则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临时占地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生时另行协商。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说明书、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图纸说明、人力和设备筹备计划、各种人数和临时设施安排、各工种施工细节步骤、施工安全计划、工期把控计划、收尾工作。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时限要求为总计划批准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度 -3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计算方法：逾

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
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
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
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指定的任何工作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的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推荐参与投标单位的资审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参加投标。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尊重联合招标事实，并以中标价格与联合招标的中标人签订合同。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内的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的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给予调整，计价依据京建法[2013]7号文。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6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以采购期内每月价格进行算术平均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的财务支付报告，说明承包人应得到的款额，作为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参考。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text{逾期付款时间}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text{应付款项总金额}$ 。

(2) 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提交结算书及相关施工资料后剩余金额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交付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总价的 3%。待质量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后，发包人应将质量责任保修金本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质量责任期 2 年。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结清申请单给监理人，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0 天内, 承包人应将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且备案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政府征收、征用、禁令，罢工、骚乱、非法集会，非合同一方造成的火灾、爆炸，飞行器坠毁、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50 年一遇且经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最大谨慎和最大努力仍不能防止或合理避免、克服的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3 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023 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屋面防水层拆除、渣土运输、屋面防水 3mm+3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新做、避雷线拆除、新做、玻璃拆除新做、空调室外机拆除、安装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一、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24月后（一般不超过24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
_____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
_____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_____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_____二、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
_____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_____三、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以单方确定一个

期限并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期限内修补好缺陷或损害。

四、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

(1) 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2) 与承包人认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的减少额；

(3) 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整个合同，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西侧

东路1号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9719746

电话：010-8018175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平小汤山支行

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帐号：0200011509008902146

帐号：0200064919200054045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_____

承包人：_____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西侧

东路1号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010-69719746

电话：010-8018175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平小汤山支行

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帐号：0200011509008902146

帐号：0200064919200054045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11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筑物高处悬挂作业安全技术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乙方指派（电话）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并且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以及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

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或安全生产预案有缺陷的，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 200 元—2000 元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

人次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 3 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建设单位索赔等），并双倍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款数额；扣分的，区、县级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省、市级内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交结果通知书

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由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 2023 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ZZSQ-2023-131934）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为：1083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成交结果通知书后，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 工程
(一标段) 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单位盖章)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工程名称：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1,083,000

（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投标人：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工程名称：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 二、施工范围：图纸范围内土建结构工程、安装工程、防雷接地等。
- 三、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 四、合同工期天数：40日历天。
- 五、编制依据：
 1.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2. 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
 3. 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集；
 4.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866861.25		8318.73	51594.37	/
1.1	城北中心三街小学校舍防水项目	225667.43		2207.55	12737.93	/
1.2	亭自庄学校小学部防水改造项目	551264.09		5033.77	34100.84	/
1.3	小汤山中学二楼楼道阳光板防水改造	89929.73		1077.41	4755.6	/
2	措施项目	126978.1		2085.84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5592.37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085.84		2085.84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89445.54				/
6	二次磋商降价	284.89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1083000		10404.57	51594.37	107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23年教委系统暑期修缮项目(一标段)防水工程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31559.25	2177.59	1855.53	35592.37	38795.68	
1.1		安全施工费	7734.45	533.68	454.75	8722.88	9507.94	
1.2		文明施工费	5245.9	361.97	308.43	5916.3	6448.77	
1.3		环境保护费	6948.3	479.43	408.53	7836.26	8541.52	
1.4		临时设施费	11630.6	802.51	683.82	13116.93	14297.45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31559.25	2177.59	1855.53	35592.37	38795.68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城北中心三街小学校舍防水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25667.43		2207.55	12737.93
1.1	土建结构工程	222876.07		2207.55	12330.17
1.2	安装工程	2791.36			407.76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土建结构工程				
2.2	安装工程				
合计		225667.43		2207.55	12737.9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渣土运输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5.12													
911101003001						m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11-6	渣土人工装车(装袋)	m3	1.0000	10.37	5.15	0	0.21	1.09	0.93	2.44	10.37	5.15	0	0.21	1.09	0.93	2.44						
11-8 换	渣土外运 运距1 km以内 实际运距(km):25	m3	1.0000	0	10	0	67.92	5.38	4.58	0	0.00	10.00	0	67.92	5.38	4.58	0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08.06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塑料编织袋 600mm×400mm												条		34		0.15		5.1				0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0.051		1		0.05				0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		10		10				0	
材料费小计																		15.15				0.0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1255.7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8-116 + 8-117 2	屋面防水 SBS改 性沥青防水卷材 (热熔法)单层 实际层数(层): 2	m2	1.0000	94.15	0	94.15	0	19.00	0	0.38	7.83	6.67	4.47	7.83	6.67	4.47
8-34	瓦、型材屋面 找平层新做 DS 砂浆 硬基层上2 0mm厚	m2	1.0000	10.64	10.27	10.27	0	10.64	0	0.21	1.46	1.24	2.5	1.46	1.24	2.5
人工单价				小计			29.64	104.42	0	0.59	9.29	7.91	6.97			
综合用工二类1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58.83									
材料 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5431	1	1.54	1.54	0								
	SBS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 3mm,热熔		m2	2.483	33.5398	83.28	83.28	0								
	氯丁橡胶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kg	0.4896	10.5	5.14	5.14	0								
	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kg	0.112	2.6	0.29	0.29	0								
汽油 综合		kg	0.4867	8.31	4.04	4.04	0									
干混地面砂浆		m3	0.0202	477.88	9.65	9.65	0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95.9001	190	37221.02
2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1.5323	170	260.49
3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87.9039	170	14943.66
三、材料类别					
1	塑料编织袋 600mm×400mm	条	854.08	0.15	128.11
2	氯丁橡胶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kg	614.825	10.5	6455.66
3	SBS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 3mm, 热熔	m ²	3118.0769	33.5398	104579.68
4	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kg	140.6462	2.6	365.68
5	汽油 综合	kg	611.1833	8.31	5078.93
6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25.12	10	251.2
7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939.0227	1	1939.02
8	素水泥浆	m ³	1.3813	420.35	580.63
9	干混地面砂浆	m ³	25.3666	477.88	12122.19
四、机械类别					
1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6504	1033.77	1706.13
2	其他机具费占人工费	元	1048.5036	1	1048.5
合计					18668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930801006001	子目名称	空调器安装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规费	
1-172	分体式空调器安 装 制冷量(kw以 内) 10	台	1.0000	140.98	3.18	0	22.62	11.51	9.81	33.17	33.17
人工单价				小计	140.98	0	22.62	11.51	9.81	33.17	33.17
综合用工二类1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镀锌带母螺栓 M14×(65~80)	套	4.08	0.76	3.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0.0775	1	0.08						
	材料费小计			-	3.18	-	0.00				
221.27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508137.85		28111.66
1	910802001002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屋面防水层拆除 2. 20mm水泥砂浆找平层拆除 3.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m2	2863.04	16.49	47211.53		8016.51
2	911101003002	渣土运输	1. 渣土装车、运输及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3. 符合甲方要求及施工规范	m3	57.28	108.06	6189.68		139.76
3	910802003002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卷材品种、规格：3mm+3mm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施工作业方法：热熔法 3. 找平层品种：20mm厚砂浆找平层 4. 其他：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要求	m2	2863.04	158.83	454736.64		19955.39
		分部小计					508137.85		28111.66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508137.85		28111.66
合 计							508137.85		28111.66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2863.0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数量	子目 单位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8-116 + 8-117	屋面防水 SBS改 性沥青防水卷材 (热熔法) 单层 实际层数(层): 2	1.0000	m ²	19 94.15	0 0	0.38	7.83	6.67	4.47	19.00	94.15	0	0.38	7.83	6.67	4.47
8-34	瓦、型材屋面 找平层新做 DS 砂浆 硬基层上2 0mm厚	1.0000	m ²	10.64 10.27	0 0	0.21	1.46	1.24	2.5	10.64	10.27	0	0.21	1.46	1.24	2.5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二类1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58.83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5431	1	1.54										
	氯丁橡胶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kg	0.4896	10.5	5.14										
	SBS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 3mm, 热熔		m ²	2.483	33.5398	83.28										
	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kg	0.112	2.6	0.29										
汽油 综合		kg	0.4867	8.31	4.04											
干混地面砂浆		m ³	0.0202	477.88	9.65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企业管理费、机械费、材料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雷接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43126.24		5989.18	
1	930207004001	避雷装置拆除	1. 名称:避雷网拆除 2. 材质:圆钢 3. 规格:Φ10	m	694.8	11.87	8247.28		1389.6	
2	930207005001	避雷装置制作、安装	1. 名称:避雷网 2. 材质:圆钢 3. 规格:Φ10 4. 安装部位:女儿墙敷设 5. 避雷网之前搭焊良好且与原建筑引下线相连	m	694.8	50.2	34878.96		4599.58	
		分部小计					43126.24		5989.18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43126.24		5989.18
合 计								43126.24		5989.1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防雷接地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避雷装置制作、安装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694.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7-86	接闪网安装沿女儿墙敷设(避雷网直径(mm)以内) 12	m	1.0000	28.12	9.03	0	1.49	2.67	2.27	6.62	28.12	9.03	0	1.49	2.67	2.27	6.62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二类1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50.2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镀锌圆钢 φ10以外		kg	0.932	4	3.73												
镀锌扁钢卡子		kg	0.816	4.64	3.79												
防锈漆		kg	0.014	14.33	0.2												
干拌砂浆		kg	0.398	0.283	0.11												
银粉涂料		kg	0.04	18.87	0.75												
电焊条 (综合)		kg	0.025	5.75	0.14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0.3054	1	0.31												
材料费小计								9.03				0.00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屋面防水层拆除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71.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8-100	屋面防水 铲除防水卷材 屋面	m2	1.0000	3.06	0	0	0.06	0.22	0.18	0.72	3.06	0.00	0	0.06	0.22	0.18	0.72		
8-10	屋面找平层拆除 水泥砂浆	m2	1.0000	8.84	0	0	0.18	0.62	0.53	2.08	8.84	0.00	0	0.18	0.62	0.53	2.08		
人工单价				小计			11.90	0.00	0	0.24	0.84	0.71	2.8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16.49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渣土运输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2.2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子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 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 设备费	机械费
11-6	渣土人工装车(装袋)	m3	1.0000	10.37	5.15	0	0.21	1.09	0.93	2.44	10.37	5.15	0	0.21	1.09	0.93	2.44	
11-8 换	渣土外运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距(km):25	m3	1.0000	0	10	0	67.92	5.38	4.58	0	0.00	10.00	0	67.92	5.38	4.58	0	
人工单价				小计								10.37	15.15	0	68.13	6.47	5.51	2.44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08.06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塑料编织袋 600mm×400mm		条	34	0.15	5.1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1	10	10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0.051	1	0.05											
		材料费小计						-	15.15	-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结构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471.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8-116 + 8-117	屋面防水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熔法)单层(实际层数(层): 2)	m2	1.0000	19	94.15	0	0.38	7.83	6.67	4.47	19.00	94.15	0	0.38	7.83	6.67	4.47
8-34	瓦、型材屋面找平层新做 DS砂浆 硬基层上20mm厚	m2	1.0000	10.64	10.27	0	0.21	1.46	1.24	2.5	10.64	10.27	0	0.21	1.46	1.24	2.5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用工二类19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5431	1	1.54												
氯丁橡胶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kg	0.4896	10.5	5.14												
SBS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 3mm, 热熔		m2	2.483	33.5398	83.28												
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kg	0.112	2.6	0.29												
汽油 综合		kg	0.4867	8.31	4.04												
干混地面砂浆		m3	0.0202	477.88	9.65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结构工程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金属窗拆、安		计量单位		扇		工程量		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子目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规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54	整樘金属窗拆除	m2	1.4400	17	0	0	0.34	1.2	1.02	4	24.48	0.00	0	0.49	1.73	1.47	5.76					
4-70	金属窗安装	固	1.4400	26.6	402.41	0	0.53	29.64	25.25	6.26	38.30	579.47	0	0.76	42.68	36.36	9.01					
人工单价				小计								62.78	579.47	0	1.25	44.41	37.83	14.77				
综合用工二类190元/工日; 综合用工三类17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740.5				
材料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8.5635	1	8.56															
		膨胀螺栓 M8×100		套	12.1392	1.88	22.82															
		镀膜中空玻璃 10mm+12Amm+10mm		m2	1.334	410.85	548.07															
		材料费小计						-	579.45													

注: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